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表决，会议选举刘宝东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简 历

刘宝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中专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五常市支行副行长，葵花药业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中心总监，葵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宝东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宝东先生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宝东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